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
吉林省供销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文件

吉邮管〔2021〕8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健全我省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打通政策堵点，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体系建设

（一）加强农村邮政体系建设。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自查自纠，实现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

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推动邮政搭载便民综合服务,鼓励邮政企业衔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邮政网点开办政务代理服务,支持邮政网点承接代收代办代缴警务、税务、票务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充分发挥邮政农村网络资源和“四流合一”优势,加快完善邮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积极服务和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末端配送体系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寄递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动寄递物流服务普惠化。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与电商平台有效衔接,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合理配置,按照“一站多能”的模式,建设具备电商寄递物流收发功能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商服务站,提高配送效率。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

免政策。鼓励、引导农村客运企业、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作，整合农村货物资源，共享既有运输网络资源，促进农村快递物流业务共同揽收、分拣、运输、配送。（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协同发展体系建设。扎实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支持示范县有效整合本地电商快递物流资源，建设县域集配仓储中心，发展智慧快递物流。争创国家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列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量化指标。引导寄递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推进电商专业园区向综合园区转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引导客运企业与农村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到2023年底，全省60%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货运公交+物流超市”“电子商务+农村物流”“特色产业+网络电商”等模式，提高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服务水平。推动知名商超与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商业合作，以“网订站取”方式使村民享受与市民同等的消费服务。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通过联盟、加盟等方式整合分散的物流经营业户，统筹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业务，提高农村物流企业集约化、规范化水

平。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特色，培育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积极申报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冷链寄递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建设吉林供销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有效衔接小农户与大市场，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主要任务

(一) 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并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到2021年底，全省新建3000个村级快递服务点，覆盖率达到85%；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覆盖率达到100%；到2023年底，巩固提升“快递进村”成果，持续稳定提供快递服务。健全“快递进村”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鼓励农村快递网点叠加便民服务，提升网点营收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省级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动农产品上行。统筹利用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供销e家、益农信息社、邮政、快递物流及企业电商服务站等现有工作基础，重点围绕农产品生产、标准、物流、销售体系，产地基础设施建设，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品牌建设，农村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等工作，探索形成符合

实际、可复制推广的“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建设模式，逐步在全省进行推广。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加快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融合线路，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及分拣、安检、装卸、标准化载具等设备，增加农产品展示、电商产品代购代销等功能，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实现“客货同站”。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的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服务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村委会等乡村公共设施，以超市、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为载体，开展邮件快件接取送达业务合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3年底，覆盖全省50%以上的建制村。鼓励有条

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支持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规范农村寄递物流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企业健全工资分配制度，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农村寄递物流劳动者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省商务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

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全面压实责任，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要求，建立组织领导保障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在农村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以及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按照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级以上政府应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快递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用地。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相关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工作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绩效、乡村振兴任务考核的重要参考。省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